

---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MEPH Vietnam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通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7至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補充詳情 .....	4
附錄二 – 關於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陳邦雄先生(行政總裁)  
游文龍先生(財務總監)  
呂天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穎峰先生  
張永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敬啟者: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通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須與該通函一併閱讀,其中包含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資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撤銷周根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決議案及提出重選退任董事

參閱該通函所載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較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但屆時可膺選連任。

自該通函發出後，周根源先生通知董事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劉武雄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詳情參閱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公告。鑑於前述辭任及委任事宜，(i)有關周根源先生重選董事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ii)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提出董事邱穎峰先生膺選連任之決議案；及(iii)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提出劉武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補充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出現變更，故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載第7至8頁有該等變更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關於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附錄所載之有關安排。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補充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亦請垂注在本補充通函中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補充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1. 劉武雄先生

劉武雄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由於需要投注更多時間專心其他事業發展而辭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主要任職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之銷售部門。劉先生加盟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八年始一直在三陽的策略發展與海外市場管理等部門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三陽海外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亦為三陽集團內數家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在本集團及三陽工作及擔當領導角色，於機車工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私立逢甲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三陽股份111,380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12%；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48,000美元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結果及劉先生年度內貢獻決定花紅。劉先生薪酬（含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作決定。

## 2. 邱穎峰先生

邱穎峰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三陽，現為三陽研發中心之協理。邱先生主要負責產品企劃及研發，並在三陽之產品企劃及研究發展部門擔任資深主管及經理；邱先生在三陽集團內任職在機車製造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邱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機械動力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持有三陽股份18,412股即佔其已發行權益0.002%。本公司與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起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3,000美元，邱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經驗、範圍、責任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邱先生概無與下列任何相關：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淡倉；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 附錄二 關於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據此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提交惟並未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第二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更正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劉武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邦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游文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呂天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永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邱穎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訂全體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3) 再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附註：

- (a) 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關於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 (b) 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游文龍先生及呂天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